##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中国共产党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县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县纪委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县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县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市监察委员负责，并接受监督。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督促全县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上的党员的处分。

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对全县各级纪委、监委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调查全县党的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县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领导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全县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县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和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任免；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承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县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中国共产党文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39.94万元，本年收入1403.08万元；本年支出1427.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5.12万元。2018年度收入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43.0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243.38万元，增长16%；本年支出增加228.26万元，增长15%，收入支出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443.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3.02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42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2.07万元，占74%；项目支出365.83万元，占2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443.0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43.38万元，增长16%，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1427.9万元，增加228.26万元，增长15%，主要是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0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比年初预算增加215.4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2018年7月份调整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本年支出14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比年初预算增加240.2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2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22.7万元，占9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5.2万元，占8%。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62.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0.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91.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76.89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5万元，降低9%，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用的减少；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减少40.47万元，增长51%，主要是因为2018年更换了3辆执法执勤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与2017年度决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14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年初预算持平；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9.43万元，增长51%，主要是因为2018年更换了3辆执法执勤车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39.94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3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39.94万元，增长100%，主要是因为2018年更换了3辆执法执勤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2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0.51万元，降低1%，主要是维修费用的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75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9批次、6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25万元，降低12%，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1.04万元，增长59%，主要是上级机关调研接待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按照总体绩效目标，我单位认真开展了绩效管理工作。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遵循“科学规范、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18年度重点工作预算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2018年度决算专项项目5个，资金284.5万元。其中专项办案经费50万元，专项业务费20万元，乡镇纪委专项办案经费94.5万元，廉政文化八进示范点创建专项经费20万元，专项巡察经费100万元，现已完成评价工作。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做好2018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对“乡镇纪委专项办案经费”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乡镇纪委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案件查办质量明显提高，评价结果为优。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1.3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65万元，降低4%，主要是日常办公中提倡厉行节约，减少了支出。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42.4万元，增长22%，主要是维修维护费用的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与上年持平。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与上年持平。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